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610,130,416.20 元；同时拟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067,536,108 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328,259.9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821,186,666.08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按以下方案对母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

(一)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2,118,666.61 元。

(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739,067,999.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2,135,131.10 元，扣除 2014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488,145,008.53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3,058,122.04 元。

(三) 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610,130,416.20 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79%。利润分配后，剩余

未分配利润 912,927,705.84 元转入下一年度。

(四) 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拟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4,067,536,108 股。转增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为 8,135,072,216 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5,678,300,884.21 元, 转增 4,067,536,108 元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1,610,764,776.21 元。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二)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性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 同时旨在积极回报投资者、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上述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

(三)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 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副董事长张轩宁先生、董事郑文宝先生、叶兴针先生分别持有 806,385,203 股、495,874,160 股、91,288,440、91,288,440 股公司股份。鉴于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前述董事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 除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参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有关公告), 公司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 6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情况。

(二) 2016 年 3 月 15 日, 公司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称即日起公司控股股东暨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计划通过个人账户或相关的股权类、存续期不超过 18 个月的资管产品增持本公司股票, 规模 2 亿元至 6 亿元、价格不高于 9 元、期限不超过半年。根据 2016 年 3 月 26 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截止 2016 年 3 月 25 日, 张轩松先生通过相关资管产品在二级市场上增持本公司股票 23,225,165 股, 占总股本的 0.57%, 均价 8.66 元。张轩松先生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除此之外, 公司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暂未获悉其他董事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公司股

份的增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司 2013 年定向增发分别持有 142,295,588 股、20,270,026 股及 20,270,026 股公司限售股份，上述限售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均为 2016 年 9 月 3 日。

(三)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